

情感、循吏与 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徐忠明——著

译林出版社

在中国传统司法中，人情占有重要地位。人情的寓意是什么？人情与法律是怎样的关系？人情在中国文化中承载何种意义？徐忠明教授的《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一书，对这些问题给出了准确回答。本书史料翔实，考释清晰，分析精致，洞见纷呈，是理解中国传统司法模式和法律文化的必读著作。

——高鸿钧（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除了史料功夫与文献的整理外，真确的见解只能来自研究者本人对各类史料的理解，对研究对象的体悟。理解越逼近历史事实，其体悟就越透彻于社会肌理，法律文化研究的视角也自然会呈现于读者面前。就此而言，饮誉学界的《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众声喧哗：明清法律文化的复调叙事》，以及这本《情感、循吏与明清司法实践》，就是一首古典中国明清法律文化研究的协奏曲，而这一曲的作者徐忠明教授，是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中的中青年领跑者。

——陈景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上品的法律文化史论著，不仅长于考证，而且也不缺少适度的想象，既富有学术性，又令人有悦读感。此著即是如此，尤其是对循吏的自然情感和道德情感如何影响他们的裁判的分析和解释，可谓直透人心。

——李秀清（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上架建议：文化·历史

ISBN 978-7-5447-7270-9



定价：88.00元

情感、循吏与 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徐忠明——著

 译林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 徐忠明著. —增订本.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5447-7270-9

I.①情… II.①徐… III.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①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5269 号

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 徐忠明 / 著

责任编辑 刘 免
装帧设计 周伟伟
校 对 孙玉兰
责任印制 单 莉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4
插 页 4
版 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270-9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寻常史料与不寻常的思考

（代序）

帝制中国的官员，究竟有着怎样一副面孔？这个问题实在太难回答。勤能抑或昏庸，清正抑或贪婪，仁恕抑或酷虐，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以及，那些还没来得及被贴上标签，就被历史淡忘了的“大多数们”。不过，自太史公开创了修史之轨辙后，在中华帝国的正史编纂传统中，至少有两类官员得到了特别的关注——循吏和酷吏。

唐太宗有言：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惜乎，历史本身并不总是那么一目了然，明镜高悬。读史，读的也是史家之史。或者说，史书原本就是史家悉心打磨的明镜，一面铭题着“警诫”，一面镌刻着“典范”。对其功效，可用“抑恶扬善”以概之；在其背后，则有史家“道德义法”存焉。如果说二十五史中的酷吏，乃是让天下官员引以为戒的反面形象，那么循吏，则是帝国官僚所要仿效追慕的榜样。为了进入历史书写，为了显亲扬名，有些官员恪守官箴，事君以忠，牧民以爱，他们即可称作“循吏”。所以，能够在正史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循吏，无疑是帝制中国模范官僚的代表。上下两千年，跻身“循吏传”的不过寥寥数百人，但他们却被深深烙上了“榜样”的印记，聚焦着官方话语的褒奖和

颂扬，以及对理想官员的叙述和想象。

于是，这样的一群模范官员，就进入了法律文化史学者徐忠明先生的视野。又于是，我读到了这本《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忠明先生是我的老师，亦是挚友。坦白说，这次他以正史“循吏传”作素材，实在有些出乎我的意料。以我的了解，他向来比较留意挖掘和利用中国法律史的“边缘”史料。小说、戏曲、谚语、笑话之类的素材，在他笔下，无不展现出法律文化史的新意与魅力，也颇受国内学者的关注。他之前出版的《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众声喧哗：明清法律文化的复调叙事》诸书，都彰显和延续了这种风格与理念，也着实宠坏了像我这样既看重学术性又偏好悦读感的读者，口味变得越来越刁钻。因此，我总是抱持着一种习惯性的阅读期待，希望他的下一本书，能够提供更加新鲜有趣的史料。谁知，这次厨师却一反常态，没有为食客挖掘新巧鲜活的食材，而是端上了一盘“家常菜”，令人心中不免有些失望。莫非作者江淹才尽，还是希望尝试不同的风格？在如今精彩纷呈的史学研究中，像二十五史“循吏传”这样的材料，实在太过寻常，寻常得甚至令人有些许厌倦。如何于寻常材料之中展开不寻常的思考，也就更考验功力。如同好的厨师，即使面对一碟平淡无奇的豆腐，也可以做得大有乾坤。

1998年，有两本译著同时在中国大陆出版，可以说给国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投下了两颗重磅炸弹，产生了强劲而又持久的冲击波。其中一本，是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夫马进先生所著的《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另一本，则是华裔美国学者黄宗智先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自此之后，关于明清中国司法实践的研究，就逐渐

成为国内法律史学界的关注热点，相继出版的论著可谓琳琅满目，学术争鸣也颇为喧嚣。以我有限的阅读范围来看，这一领域的研究业绩大约可以概括为四点：其一，拓展、挖掘和利用了各类地方司法档案；其二，围绕裁判的“法源”依据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其三，在进一步细化的同时，也深化了我们对明清时期司法实践的制度装置、运作机制（原理）以及纠纷解决技艺的认知；其四，基本上放弃了以往那种单一的规范研究，而更侧重经验研究。

不过，也毋庸讳言，这些成果固然展现了明清中国司法实践研究的极大进展，但基本是在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和黄宗智先生所预设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的笼罩下进行的学术操作，就问题意识和理论构想来看，并无足够的原创意义。面对这样一幅纷繁却并不怎么绚丽的学术图像，我们不得不追问：如何在既有学术语境中重新思考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进一步推进这一话题的研究？对此，本书或许给出了一种答案。

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学术进步，不外乎体现在史料运用、问题意识、分析方法与理论建构上。就史料而言，可以说，几乎所有历史学家都有挖掘新史料、运用新史料的强烈癖好和追求；历史研究的推陈出新，也往往与新材料的出现密不可分。新史料固然是提出新问题的有效前提，甲骨文、青铜器、秦汉简牍、敦煌文书的发现和利用，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上古史和中古史的研究格局，明清档案的开发与运用，则刷新了明清史研究的面貌。同时，新史料也是提出历史研究新方法的基础之一，王国维先生的“二重证据法”便是例证。不过，对于史料的开拓，似乎也不必一味追求剑走偏锋，独辟蹊径。在旧史料或常见史料中发现新问题，在新方法和新理论的指引下分析旧史料或常见史料，都是推进中国

法律史研究的有效途径。陈寅恪先生所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堪称中古史研究的经典之作，不仅具有新的问题意识，而且也有新的理论价值，为隋唐制度史和政治史研究确立了新典范。然而陈先生所利用的，确然只是寻常史料。如此说来，那些我们可能习以为常甚至熟视无睹的普通食材，如若巧妙烹饪，同样可以做出富有原创味道的学术盛宴。

事实上，你见或者不见，史料就在那里。关键在于，我们以什么眼光来发现它们的价值，用什么理论和方法来解读其中蕴含的信息和意义。史料既无所谓新，也无所谓旧。史料的价值究竟怎样，不但要看学者据以研究什么问题，而且也端赖学者观察问题之视角，运用史料之技巧。史学论著之优劣得失，并非完全取决于史料，根本还在于史家的“史识”如何。没有独具眼力的史识，自然做不出富有创意的研究。

与当下中国法律史，特别是明清法律史学界蓬勃发展的档案研究相比，本书中所利用的史料可谓“土得掉渣”，基本来自明清正史的“循吏传”。这样的素材，几乎很少受到我国法律史学者的青睐，甚至被漠视。一方面，在档案的重要性已被普遍认同的今天，档案研究俨然席卷八荒，独霸天下，我们几乎言必称档案。但另一方面，却出现了严重的“正史缺席”状况，至多也是略作点缀而已。在这样的学术生态下，拿“循吏传”来研究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难免要冒“不入流”的风险。但正如我所指出的，在旧史料中发掘新问题，同样也是历史研究的一条路径。

正是在这些“土得掉渣”的史料中，本书发现了值得我们关注的新问题：两千余年来被帝国官方历史编撰者反复赞誉的循吏群体，他们的司法实践究竟有何典范意义？或者说，哪些要素构成了明清中国州县官员司法的类型特征，它们是否具有某种意义

上的恒定性？尽管通过梳理司法档案，我们也可以尝试勾勒官员的裁判特征，但司法档案所隐含的官员形象，毕竟是零碎和模糊的，很难据此获得一个具有整体意义的图像。况且，目前的中国法律史学界似乎并没有特别留意司法官员群体的研究。与之不同的是，明清中国的官方历史编撰者刻意颂扬的循吏群体，无疑构成了那个时期官方话语中的典范形象。这种形象，乃是经由两千余年正史叙述的不断强化、渐次凝练而成的官僚类型。那些能够被纳入这种强固传统中的模范官僚，至少获得了帝国官方和精英阶层的普遍认同。他们得以入选官方正史，既有一定的标准，亦有固定的程序。概括起来，构成这一典范的核心要素，乃是“富民、理讼、教化”——源于孔子在《论语·子路》中提出的“富之，教之”的思想，又可以进一步浓缩为“爱民”情感。在逻辑上，“爱民”是循吏进行“富民、理讼、教化”的情感基础；“富民”则是循吏“理讼、教化”的经济基础，即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理讼”和“教化”，是循吏维护社会和美秩序的两个环节——“理讼”不忘“教化”，“教化”又是达到“息讼”和“无讼”的重要手段。就此而言，“爱民”蕴含着自然情感与道德情感的双重内涵，也正是在“情感”的指引下，才出现了“哀矜折狱”的理念和特征。

为了进一步理解明清中国循吏的司法实践，本书从三个维度展开了翔实的讨论：考述传统中国循吏的历史源流，分析循吏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与文化氛围，解读循吏司法的独特风格。首先，作为帝国模范官僚的循吏群体，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并得到精英阶层的持续称颂，显然是因为他们不但符合了传统中国“家国同构”的泛伦理政治或泛道德政治的需要，而且扮演了这一政治舞台的行动者——“父母官”的角色。其次，他们恰好又是礼法制

度的赞同者，司法实践的操作者，从而在礼法制度与司法实践之间起到了桥梁或媒介的作用。在帝制中国，人们普遍认为，礼法制度的基础乃是人间社会的常情和常理，同时也有着形而上的终极依据。如此一来，具有自然情感、道德情感与人际交往的规范意蕴的“人情”，也就得以“进入”礼法制度，也就是所谓的“因人情而制礼仪”。再者，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出现了律例难以覆盖的疑难案件，或者出现了机械适用律例可能导致的裁判不公，乃至在非常时期发生的特殊案件（例如灾乱饥谨时集体抢粮之类），如何有效发挥“情理”的平衡作用，如何实现个案的公正，也就成为循吏必须面对和妥善解决的问题。在此，我们不仅看到了礼法制度中的情感因素和循吏心目中的情感因素，也看到了礼法之外情感因素的积极作用。在帝制中国的法律文化中，情感不仅具有形而上的本体意义，而且还有形而下的制度意义与司法功能。而这，大约就是本书想要提出的分析思路和意欲建构的分析框架。在我看来，这一分析框架大致可以成立，也颇具启发意义。

可以说，本书蕴含着某种不寻常的思考。在看似平淡无奇的史料中，忠明先生偏偏读出了那些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其一，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具有“情法两尽”的类型特征；其二，这种司法类型得以存在和维系的文化语境，与“情感本体”相关；其三，操作或践行这一司法类型的关键角色，乃是本着“爱民情感”从事司法实践的循吏群体。正是在这样的分析脉络中，作者向我们精彩地展现了三种相互关联的类型建构：“情感本体”的文化类型，践行“爱民情感”的官僚类型，以及“情法两尽”的司法类型。就本书的学术价值而言，既是对“循吏传”的经验研究，同时也提出了具有规范意义的理论构想。这是本书最吸引我的地方，也是最具原创性之所在。

我以为，这一研究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是因为正史“循吏传”代表了帝国官方两千余年一以贯之的宏大叙事，这乃是统治精英对于司法价值和文化理想的正统表达，具有毋庸置疑的典范意义。这种表达，既是一种史实的呈现，也是一种理想的诉求。

杜金（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目 录 | Contents

| 寻常史料与不寻常的思考（代序）/ 001

第一章 | 诉诸情感：明清中国司法的心态模式

- 一、情感：明清秩序的基础 / 004
- 二、申冤：民众的诉讼心态 / 026
- 三、哀矜：儒吏的裁判心态 / 048

第二章 | 循吏与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

- 一、引言：问题的由来 / 080
- 二、明清循吏的历史渊源：概念与例证 / 085
- 三、明清循吏的社会基础：制度与文化 / 104
- 四、明清循吏的调处息讼：仁爱与教化 / 132
- 五、明清循吏的刑事裁判：哀矜与宽宥 / 156
- 六、明清循吏的司法技艺：智谋与神判 / 196
- 七、余论：结语与引申 / 230

第三章 | 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

- 一、引言：问题由来 / 239
- 二、清代裁判的历史脉络 / 249
- 三、清代裁判的个案解读 / 269
- 四、余论：原因探究 / 309

| 参考文献 / 326

| 后记 / 365

诉诸情感：明清中国司法的心态模式

近年来，有关传统中国的司法制度与司法实践，学界已有很多研究成果面世。其中，对于明清时期的同一课题，学者更是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和心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引起了广泛而又激烈的争论，既推动了明清司法的研究，也深化了我们的理解。总体来看，这些学术成果包括：一是司法制度的基本架构、诉讼程序的主要环节；二是“法律职业”群体——法官、师爷和讼师，甚至涉及了胥吏、衙役、代书等司法辅助人员；三是“广义律学”¹研究，包

1 我所谓“广义律学”的研究，不仅包括了学界公认的官方和私家“注律”部分——“狭义律学”，而且包括了官箴书、明清两朝官方编辑的《经世文编》、讼师秘本、民间日用类书涉及的法律解释。但必须指出的是，无论“广义律学”抑或“狭义律学”，它们涉及的法律知识领域基本相同，只是立场和视野稍有差异而已。然而，提出“广义律学”的意义在于，它使我们得以跳出以往的“狭义律学”的知识视角，从而进入更具实用意义和民间意义的法律知识领域，并且，借此能够窥测两种律学知识之间的关联与差异。而尤其是，对讼师秘本和民间日用类书讨论的法律知识的考察，还使我们得以了解明清中国民间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与传播渠道。这里，我们借用了葛兆光所谓“一般知识”的提议。他说：“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人们生活的实际的世界中，还有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作为底色或基石而存在，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用，因此，似乎在精英和经典的思想与普通的社会和生活之间，还有一个‘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的世界’，而这个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延续，也构成一个思想的历史过程，因此它也应当在思想史的视野中。”参见氏著《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我们也可以说，这种“广义律学”则代表了明清中国的法律知识的平均水平。

括律学知识的性质、内容和特征，律学知识的编撰、传播和读者；四是纠纷解决的模式，诸如官方裁判与民间调解，以及帝国衙门的裁判和调解；五是司法裁判的规范依据——法律、情理、情法并用、成案和习惯或习俗；六是法律文书的格式规范、制作技术和修辞策略；七是司法官员的司法理念、裁判技艺与民间百姓的诉讼态度、诉讼策略；等等。而其研究方法主要有二：其一，规范研究，旨在梳理明清法律表达出来的司法制度、诉讼程序和理想（应然）意义上的“司法实践”样式，属于“静态”研究；其二，实证研究，利用明清司法档案和判牍文书记录的事实勾画当时的司法实践，并且与“法律表达”相互验证，以期描述明清司法的真情实况，这是“动态”研究。¹不消说，后者乃是近来研究的重点。

必须指出的是，审视上述课题，我们可以发现，如何理解明清中国“裁判依据”似乎成了核心问题，不但成果多，而且争议大。那么，关于明清中国“裁判依据”的争议究竟是怎样的呢？概括起来，则有以下几种不同看法：一是州县调停“自理”的词讼纠纷，基本上是参酌情理，很少引照相关律例；²二是裁判“命盗”案件，

1 在此，必须说明的是：鉴于全面回顾和评论上述研究成果必将花费大量篇幅乃至专文才能奏效，故而本书暂不详尽罗列这些成果；如果涉及本书将要讨论的课题的有关研究成果，我将随时注明。

2 这一方面的主要成果，参见〔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和《清代诉讼制度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译，载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96页；另见〔日〕寺田浩明：《中国清代的民事诉讼与“法之构筑”——以〈淡新档案〉的一个事例作为素材》，李力译，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3辑第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4—326页；寺田浩明：《关于清代听讼制度所见“自相矛盾”现象的理解——对黄宗智教授的“表达与实践”理论的批判》，郑芙蓉译，载易继明主编：《私法》第4辑第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1—461页。对日本学者之间的争论的介绍，参见寺田浩明：《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法”的理解》，王亚新译，载前揭《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112—138页。对近来日美两国学者的争论的介绍，参见寺田浩明：《清代民事审判：性质及意义——日美两国学者之间的争论》，王亚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03—617页；易平：《日美学者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争论》，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

由于事关重大，且因“审转”程序的约束，必须严格遵循律例；¹三是州县裁决“自理”词讼纠纷，基本上是依据律例，²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法官裁判“命盗”案件的依据，也是律例，有时还包括了成案在内；四是无论词讼纠纷抑或命盗案件，情理和法律都是裁判必须予以参酌的依据，只是具体做法有所不同而已；³五是在解决州县“自理”的词讼纠纷时，司法官员考量的是利益平衡，而非单纯的法律或情理。⁴仅就这些学者的论证来看，应该说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是，如若仔细推敲起来，似乎仍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⁵

1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王亚新译，载前揭《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11—12页。

2 这一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参见〔美〕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李孝猛：《中国十九世纪基层司法文化研究——以〈汝东判语〉文本为中心》，载《华东法律评论》2003年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71—324页。

3 我的初步研究，参见徐忠明：《依法判决？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收入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01—323页；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为中心的考察》，见本书。顺便说明，在《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中，我基于“审美秩序”的视角，讨论了汪辉祖裁判案件的特征。现在看来，这种视角与本书立足“情感”的讨论，已有某种内在的关联；换句话说，本书只是上述思考的延伸和深化，而非另起炉灶。

4 汪雄涛：《明清法律生活中的功利平衡》，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5 在我看来，导致这个“余地”存在的原因有三：其一，对于“什么是法律”本身，也存在着认知上的差异。比如，情理是否属于法律规范或法律规则？又如，情理是否一概模糊不清而缺乏安定性或确定性？民间习俗是否也是裁判的法源？对于裁判参酌民间习俗是否存在认知上的默因而不必具体引照？由于这些法律理论问题没有获得一致的看法，从而产生了对于“什么是法律”的争议，进而影响了“依法/依情”裁判的认知。其二，既有研究成果往往是在现代/西方有关“依法判决”的理论视野下谈论传统中国的“裁判依据”问题的，而事实上，由于现代立法技术早已给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了某种可能，比如量刑幅度的制度安排，以致有的学者将它称为法律内的“自由裁量”。但是，传统中国法律没有量刑幅度的制度安排，恰恰相反，基于“抵”或“报”的思想信仰的支配，寻求罪名情节与刑罚一一对应，毫无选择余地的司法理想，这就容易导致法律外的酌量量刑，以期达到“罪罚相当”的目标，而这种情况则每每被学者认为就是“依情判决”而非“依法判决”的情形。说到底，对于“裁判依据”问题的真正廓清和妥当解释，上述前提必须首先予以解决，否则，一味争来争去，恐怕难有突破。其三，在研究方法上，目前学者热衷于对档案和判牍进行统计分析，以期解决上述难题。但是，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并非单单通过计量分析就能够解决。这是因为，其中涉及司法官员怎么引照法律的问题，并非仅仅检索判书当中有无引照法律那么简单；换句话说，即便判书援引了法律，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说是“依法（接下页）”

不过由于本章的意图不是单纯探究明清司法的“裁判依据”问题¹，因而对此暂不深论。

本章的核心议题是：在“情感本体”的传统中国社会里，联结和维系人们之间相互关系或社会秩序的基本准则，乃是情感；而情感的生物根基，则是人性；道德、道理和礼法的基础，也不外乎是人性和情感；而情感的发轫、养成、表达和功能，则与社会文化和具体事态有关。就传统中国政治来讲，基于“化家为国”或“家国同构”的历史现实，可以说政治的基础也是人性和情感，因为“家”是情感的培育场所；所谓“民本政治”的要义，即是源于民众在情感上对于皇权统治的认同。只有在这种语境下，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为何在提起诉讼和解决纠纷时，无论民间百姓抑或帝国官员都会采取“诉诸情感”的策略。与此同时，本章将进一步讨论，民间百姓和司法官员“诉诸情感”的具体方式，希望借此能够更为妥帖地刻画出明清中国司法裁判的独特品格，从而深化我们对此问题的理解。

一、情感：明清秩序的基础

就“情感”的一般意义而言，我们可以说它是生物的，但也可以说它是社会的、文化的。社会学家认为：“情感是社会建构的，人们的感受是文化社会化以及参与社会结构所导致的条件化

判决”。而其关键在于，判书援引的法律是否与待决案件中的罪情切合。如果不能切合，那么这样的法律引照，只能说是司法技术和修辞策略而已，与真正的“依法判决”谬不相涉。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做法本身倒是隐含了帝国法律要求司法官员严格遵循“依法判决”原则的理想。

1 本书旨在从“情感本体”文化的宏观视野来考察明清中国的司法实践中的“诉诸情感”问题，故而不拟在一般意义上讨论“裁判依据”。只是鉴于“诉诸情感”也会涉及裁判，下文将会稍稍提及“裁判依据”，看看情感与法律是如何在裁判中交互运用的，又是怎样彼此平衡的。

(conditioned)的结果。”据此,“情感受到文化规范、价值和信念的调节”。就此而言,情感可以成为人际互动关系或社会秩序的纽带或基础。¹也正因为情感具有如此特殊的社会文化功能,所以从情感出发来讨论某一社会文化现象,就不失为一种值得尝试的分析视角。美国历史学家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所著《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一文,就是一个佳例。通观全文,我们发现,裴宜理非常巧妙地以中国革命为历史线索——从土地改革到“文革”时期,着力考察了中国共产党通过激发民众“情感”实现政治动员的独特模式。对于这种研究策略,结论更有直截了当的概括:“强调情感作用在革命动员中的观点并不排斥其他可供选择的对于革命胜利的解释,但是,如果情感模式具有感召普通群众做出革命行动的力量的话,它或许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诸如意识形态、组织形式、符号体系,甚至阶级划分等受到情感影响的多种方式。”²可见,从情感出发来考察中国革命的政治动员,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视角。这对我的思考也很有启发。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我的研究进路仍然与裴宜理有所不同。换句话说,本书并非仅仅将情感作为一个考察明清中国司法实践的视点,而是基于这样的预设:传统中国具有“情感本体”的文化特征。设定这一宏观文化语境之后,再来考察和解读“诉诸情感”在明清时期的民众诉讼和官方裁判中的独特意蕴和关键作用。当然,这里的“预设”,并不是胡乱的假设,而是经由考察传统中国的人际互动关系模式或社会秩序之后得出的基本结论。所以本书的预设

1 关于情感的社会文化意义的讨论,参见〔美〕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2 〔美〕裴宜理:《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李冠南、何翔译,载刘东主编:《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总第8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21页。